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14)奉刑初字第336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14)奉刑初字第336号

附带民事原告人代某某，男，1980年12月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农公路XXX弄XXX号XXX室。

被告人管某某，男，1980年3月6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14]1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管某某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2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原告人代某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宣告判决前，附带民事原告人代某某以被告人家属已赔偿其损失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本院认为，附带民事原告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附带民事原告人自愿申请撤诉，于法无悖，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附带民事原告人代某某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审判长余红

审判员吴耀军

人民陪审员张中英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孙高英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余红

吴耀军

张中英

孙高英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